**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许可方：指ABC科技公司，拥有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的专利权，并根据本合同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2. 被许可方：指XYZ制造公司，依据本合同获得许可方授予的使用专利的权利。

3. 许可专利：指由许可方拥有的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为ZL202410012345的专利。

4. 许可方式：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许可类型，包括排他许可，允许被许可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占使用许可专利。

5. 许可期限：指本合同规定的被许可方可使用许可专利的时间段，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

6. 许可区域：指本合同中规定的被许可方可以使用许可专利的地理范围，特指亚洲地区。

7. 许可费：指被许可方根据本合同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金额为50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期，分期次数为3。

8. 技术资料：指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9. 交付方式：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资料的方式，本合同中约定为电子传输。

10. 保密信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技术信息及商业数据等，保密期限为5年。

11. 改进成果：指在许可专利基础上所产生的任何新发明、新技术或新产品，双方对此成果的处理方式为共享。

12. 违约金：指在合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许可方违约时为10,000元，被许可方违约时为15,000元。

13. 不可抗力：指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需在事件发生后45天内通知对方。

14. 争议解决方式：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5. 合同生效时间：指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税费承担方：指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的税费责任。

**第二条 许可的授予**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特此授予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以下权利：

1. 许可专利：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以下专利的权利：

发明创造名称：智能节能装置

申请号：ZL202410012345

2. 许可方式：本次许可为排他性许可。

3. 许可期限：许可有效期为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

4. 许可区域：本许可的适用区域为亚洲地区。

5. 分许可：被许可方不得将本许可项下的权利转让或分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

上述许可授予的权利仅限于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为合法目的使用该专利，并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三条 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费达成如下协议：

1. 许可费金额：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固定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许可费将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为三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第一期：人民币166,666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期：人民币166,666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六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90日内支付。

第三期：人民币166,668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0日内支付。

4. 所有支付均应通过银行转账至许可方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将在合同签署后另行提供。

5. 被许可方应承担因支付许可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

以上条款为许可费及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双方应严格遵守。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1. 技术资料交付方式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应于2025年4月1日前通过电子传输的方式将与许可专利“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付给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

2. 交付内容

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专利文档及其说明书

技术图纸及设计文件

实施该专利所需的相关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

3. 验收标准

被许可方应在收到技术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所有必要的技术文件是否齐全

技术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4. 验收反馈

若被许可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或修正，并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技术资料。

5.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交付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5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相关技术资料。

6. 改进成果的处理

双方对在实施许可过程中所产生的改进成果应共同共享，具体的共享方式和比例可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1. 技术服务内容

许可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向被许可方提供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这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技术的实施指导，确保被许可方能够正确使用和实施许可专利。

为被许可方提供技术咨询，解答有关专利技术的应用问题。

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手册及其他支持材料，帮助被许可方理解专利技术的关键要素和实施方法。

若出现技术难题，许可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被许可方解决问题。

2. 培训安排

许可方将为被许可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技术的基本原理、结构、功能及其应用。

专利技术的实施步骤及注意事项。

专利技术的维护与改进方法。

被许可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的使用、维护与故障排查等。

培训的具体安排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安排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次培训将在2025年5月1日进行，地点为被许可方指定的厂区。

培训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

培训费用由许可方承担，培训期间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被许可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披露的与专利相关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及其他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流程、软件、商业计划、市场策略及其他相关信息。

2. 保密义务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均应对接收到的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该等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披露或使用。双方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期为五（5）年，除非法律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4. 例外情况

以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a) 在披露时已经公开或后续合法公开的信息；

b) 接收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c) 由接收方从合法渠道获取的信息，而非通过许可方的披露获取的信息；

d) 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法院判决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保密信息。

5.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七条 后续改进成果的提供与分享**

1. 定义：后续改进成果指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许可专利“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所产生的任何改进、变更、升级或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进、设计改进及其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2. 分享方式：双方同意对后续改进成果进行共享。具体分享方式如下：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应在发现或开发出任何后续改进成果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双方应共同评估后续改进成果的商业价值，并协商确定后续改进成果的使用及商业化方案。

任何一方在使用后续改进成果时，应注明另一方的贡献，并确保在商业化过程中遵循双方协商达成的保密协议。

3. 知识产权：后续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共同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在此声明并保证：

1. 其拥有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的合法专利权益，且该专利在签署本合同时有效。

2. 许可方已采取合理措施维护其专利权，并确保该专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许可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许可费用。

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在此声明并保证：

1. 其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被许可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许可费用，并遵守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技术进出口**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的进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涉及任何受限或禁止出口的技术，且已获得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均承诺遵守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确保在技术转让和实施过程中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双方应就技术进出口的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与协作。

**第十条 侵权应对及共同维权**

1. 侵权应对程序

1.1 若许可方或被许可方发现第三方侵犯了许可专利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2 许可方将主导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进行应诉，负责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禁令等。

1.3 被许可方应积极配合许可方的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提供证据、出庭作证等。

2. 费用分担

2.1 侵权应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许可方承担。

2.2 被许可方在应诉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出庭作证的差旅费等）可由许可方在侵权应对费用中予以补偿。

3. 共同维权

3.1 双方同意在共同维权的过程中，保持信息的透明与沟通，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和进展。

3.2 双方应共同决定是否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进行和解，并共同承担和解所需的费用。

4. 侵权结果的处理

4.1 若因侵权诉讼获得赔偿，赔偿金额将按双方的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4.2 如侵权诉讼结果对许可专利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许可方应负责处理后续的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维护和保护。

**第十一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专利申请被驳回）的处理**

若许可方所授予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许可方应承担因该无效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被许可方在此情况下无需返还已支付的许可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许可方应负责进行任何必要的答辩或诉讼，以维护其专利权的有效性。若许可方未能有效维护专利权，被许可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专利无效所导致的直接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罢工、流行病等。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合同履行超过四十五（45）天，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责任，但仍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送达**

本合同的送达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双方应确保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在合同签订后及时通知对方任何地址变更。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路123号，邮政编码：100000

电子邮件：contact@abctech.com

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制造路456号，邮政编码：200000

电子邮件：info@xyzmanufacturing.com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 违约责任

1.1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和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均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视为违约。

1.2 若许可方未按约定时间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需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3 若被许可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许可费用，需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元。

2. 损害赔偿

2.1 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2.2 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应以守约方提供的损失证明为依据，双方应协商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3. 违约方的责任限制

3.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违约方对守约方因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违约方在本合同中实际收到的许可费用总额。

4. 争议解决

4.1 双方因本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税费**

1. 税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因本合同项下的许可费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2. 许可方应在支付许可费用时，按照法律规定扣缴相关税款，并向被许可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3. 若因税费问题导致任何一方承担额外费用，另一方应予以赔偿。

4. 本合同的税费规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因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两份，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终止

本合同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未另行续签合同；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影响持续超过45天，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4. 终止后的权利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以下条款：

终止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许可费，除非另有约定。

5. 通知

有关合同变更或终止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的进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涉及任何受限或禁止出口的技术，且已获得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均承诺遵守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确保在技术转让和实施过程中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双方应就技术进出口的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与协作。

###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许可方：

正式公司名称： [许可方的完整法律名称]

注册地址： [许可方的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方的联系方式]

被许可方：

正式公司名称： [被许可方的完整法律名称]

注册地址： [被许可方的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被许可方的联系方式]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误解，双方在此确认上述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若合同涉及多个许可方或被许可方，各方的名称、角色及责任将在本合同的后续条款中逐一列出。为便于读者快速识别合同主体，特此在合同开头部分明确标示“合同双方”。

### 合同双方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签署日期]签署：

许可方：

[许可方完整法律名称]

注册地址：[许可方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许可方联系方式]

被许可方：

[被许可方完整法律名称]

注册地址：[被许可方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被许可方联系方式]

如合同涉及多个许可方或被许可方，以下各方的角色和责任将逐一列出：

其他许可方（如适用）：

1. [其他许可方完整法律名称]

地址：[其他许可方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其他许可方联系方式]

其他被许可方（如适用）：

1. [其他被许可方完整法律名称]

地址：[其他被许可方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其他被许可方联系方式]

本合同在开头部分明确列出“合同双方”，以便读者快速识别合同的主体。各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将依据后续条款详细规定，确保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有效沟通与合作，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或误解。### 合同签订日期与有效期

#### 1.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25年03月15日（格式应为“YYYY-MM-DD”），以确保无歧义。

#### 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25年03月15日（开始日期）起至2026年03月15日（结束日期）止。该信息明确了合同的时间框架，确保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要续签或终止合同，双方应遵循以下条款和条件：

自动续期条款：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未提出终止意向，合同将自动续期一年，直至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终止条件：任一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以下原因提前终止合同：

1. 任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如合同有效期内存在任何特殊的时间限制或条件，双方应在此部分中另行明确列出，以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与双方权益的保障。

### 有效期条款

#### 1.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签订日期”）起生效。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

#### 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年，自签订日期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双方应持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 3. 自动续期条款

除非任一方在合同到期前至少提前\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期\_\_\_\_年。自动续期后的合同条款应与原合同条款一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4. 终止条件

本合同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并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因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

#### 5. 特殊时间限制或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任何特殊的时间限制或条件，双方应在此部分中明确列出，以确保双方对合同执行的时间要求有清晰的理解。

本条款旨在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为双方提供明确的指引，以应对合同的续期或终止情况。### 专利许可合同描述

#### 第一部分：许可专利的具体信息

在本合同中，明确列出许可专利的名称及其申请号是至关重要的。这一信息不仅是合同的核心内容之一，且对于双方对许可的专利范围达成一致理解具有重要意义，从而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

1. 许可专利名称：

“智能节能装置”

2. 申请号：

“ZL202410012345”

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建议附上相关的专利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这将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并为双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此外，若涉及多个专利，需逐一列出每项专利的名称和申请号，以确保双方对所有许可专利的清晰理解。

通过上述明确的列示，双方均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一致，降低因专利范围不清而引发的法律风险。

### 子章节：许可专利的具体信息

在本合同中，双方同意明确许可的专利信息，以确保对许可范围的清晰理解，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争议。以下是许可专利的详细信息：

1. 许可专利名称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一种改进的电池充电装置

申请号： CN202310123456.7

此信息为合同的核心内容之一，确保双方对许可的专利有明确且一致的认识。

2. 附加文件

为增强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建议附上相关的专利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审查意见书

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件或通知

3. 涉及多个专利的情况

若本合同涉及多个专利，双方应逐一列出每项专利的名称及其对应的申请号，确保所有许可的专利都被清晰识别。例如：

专利名称： 一种改进的电池充电装置，申请号： CN202310123456.7

专利名称： 高效能太阳能电池板，申请号： CN202310654321.0

（依此类推）

通过以上信息的准确列示，双方将能够明确理解许可的专利范围，从而为后续的实施和管理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 许可方式

在本合同中，许可方式的选择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需明确界定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还是独占许可。

1. 普通许可：普通许可是指被许可方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但许可方仍保留向其他方授予同样许可的权利。适用于希望在市场上与其他被许可方共同竞争的情形。例如，若被许可方是一家中小企业，普通许可能够使其利用许可方的技术与其他竞争者共同开发市场，此时被许可方需面对来自其他被许可方的竞争，因此其市场行为受到一定的制约。

2. 排他许可：排他许可是指被许可方在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使用许可方专利技术的独占权，许可方不得再向其他任何方授予同样的使用权。此种许可方式适用于被许可方希望在特定市场中独占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情形。例如，一家大型企业可能希望通过排他许可在某一特定地区内独占销售某项新技术产品，此时被许可方获得更大的市场控制力，但许可方在该领域内失去了进一步的授权能力，需谨慎考虑其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3. 独占许可：独占许可是指被许可方在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对许可方专利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并且许可方在该区域内不得使用该技术或授予其他方使用权。独占许可通常适用于被许可方希望在市场中完全控制该技术的情形，例如，一家初创公司可能希望通过独占许可确保其研发的产品不会被市场上其他竞争者使用，此种许可方式能够极大地增强被许可方的市场地位，但也可能对许可方的市场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在选择适合的许可方式时，双方应充分考虑各自的市场战略、竞争环境及法律风险，以确保所达成的协议能够有效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并促进技术的有效利用。同时，双方应明确许可方式选择的具体后果，以帮助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

### 许可期限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许可期限应明确标注，以确保双方对许可的时间范围有清晰且一致的理解。许可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2年，至 2026年3月15日 终止。双方应在此期间内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如双方希望在许可期限届满后继续保持许可关系，许可期限可根据以下条件进行续签：

1. 续签通知：被许可方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的 90天 内向许可方发出书面续签请求。该请求应包含续签的理由及相关支持材料。

2. 续签条款：双方应在收到续签请求后的 30天 内进行协商，确定续签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用、许可方式及其他可能的变更。

3. 书面确认：续签协议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许可方有权拒绝续签请求。

4. 续签限制：若在许可期限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拒绝续签请求。

通过以上规定，确保双方在许可期限的管理上有明确、可操作的指引，以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

### 许可区域

本合同所涉及的许可区域应明确界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及其他省份。上述区域是被许可方在实施本合同所授予的专利技术时可以合法运营的地理范围。

若许可区域存在特殊限制或条件，双方应在此部分详细列出。例如，若被许可方在某些特定区域内的市场行为需遵循额外的法律法规，或在某些地区的销售量需达到一定标准，均应在此处进行详细说明。此外，若许可方对某些区域有排他性权利或限制被许可方在该区域内的竞争行为，亦应在此部分中明确列出，以确保双方对许可区域的理解一致，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法律争议。

通过明确许可区域的地理界定和特殊条件，双方可以有效防范模糊不清的法律解释，确保本合同的执行过程顺畅且合规。### 许可费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中，许可费的支付方式将根据双方的协商和约定进行明确，主要分为固定费用、提成费用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方式。以下是对各类支付方式的详细说明：

#### 固定费用

如果双方选择固定费用的支付方式，需详细列明以下内容：

1. 费用金额：明确规定许可方应支付给被许可方的具体金额，例如人民币（¥）100,000元。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许可方将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固定费用。

分期支付：若选择分期支付，需明确分期的次数及每期的支付金额。例如，许可方将总费用分为5期支付，每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首期应于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后续各期应于每个支付周期的30日内支付。

3. 支付时间节点：许可方应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5日内完成支付。

#### 提成费用

若双方选择提成费用的支付方式，需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1. 计算依据：提成费用将根据许可方销售产品的销售额进行计算。具体依据为销售额的10%。

2. 提成比例：明确提成比例，例如许可方应支付销售额的10%作为提成费用。

#### 支付方式

支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银行转账至被许可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票支付，支票应寄送至被许可方指定的地址。

#### 逾期支付条款

为确保合同的严肃性和可执行性，建议在合同中注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罚金条款。例如，若许可方未能按时支付许可费，将按逾期金额的5%收取逾期利息，或每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500元的罚金。

以上条款旨在确保双方对许可费支付方式的理解一致，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

### 提成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比例

在本合同中，若选择采用提成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应明确提成的计算依据及具体的提成比例，以确保被许可方在销售产品时能够进行合理的财务规划。

1. 计算依据

提成费用将基于被许可方的实际销售额进行计算。具体而言，提成的计算依据如下：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与本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总收入，不包括任何折扣、退货或税费。

2. 提成比例

提成比例应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列出。提成比例的具体结构如下：

固定比例：如双方约定提成比例为销售额的10%，则被许可方每销售100,000元的产品，将支付10,000元的提成费用。

分阶段比例：如双方约定提成比例随销售额的增加而变化，具体如下：

销售额在0至50,000元之间，提成比例为5%；

销售额在50,001元至100,000元之间，提成比例为7%；

销售额超过100,000元，提成比例为10%。

3. 示例

为便于理解，以下为提成费用的示例计算：

若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额为120,000元，则提成费用计算如下：

销售额在0至50,000元之间，提成费用为50,000元 × 5% = 2,500元；

销售额在50,001元至100,000元之间，提成费用为50,000元 × 7% = 3,500元；

销售额超过100,000元的部分为20,000元，提成费用为20,000元 × 10% = 2,000元；

因此，总提成费用为2,500元 + 3,500元 + 2,000元 = 8,000元。

4. 财务规划的支持

以上提成的计算依据及比例信息将为被许可方提供必要的财务规划支持，使其在销售过程中能够更好地预估成本及利润，从而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和销售计划。

通过明确提成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比例，双方将能够建立更为清晰的经济利益关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许可费支付方式及相关细节

本合同中，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为固定费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就许可费的金额、支付方式及相关细节达成一致，以确保双方对支付安排有清晰的理解。

#### 1. 许可费金额

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固定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许可费将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为三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 3. 支付时间

第一期：人民币166,666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六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期：人民币166,666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六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90日内支付。

第三期：人民币166,668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0日内支付。

#### 4. 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所有支付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将在合同签署后另行提供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应确保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完成转账，以避免任何延误。

#### 5. 税费承担

被许可方应承担因支付许可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被许可方应确保在支付许可费时，已考虑并计算相关税费的影响。

#### 6. 逾期支付条款

若被许可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支付，许可方有权收取逾期支付的利息，利息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支付完成为止。许可方应在逾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许可方逾期情况，并提供支付的具体金额及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此条款的设定旨在确保合同的严肃性和可执行性，维护许可方的合法权益。

#### 7. 支付争议解决

如因支付引起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通过上述条款的设定，双方对许可费的支付安排将有明确的理解与执行依据，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技术资料交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交付方式将采用电子传输，具体方式为通过安全文件传输平台发送给接收方。该方式的选择经双方协商确认，并将在合同附件中记录。

交付的具体日期将在合同签署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并记录在合同附件中，以确保信息的追踪和管理。电子传输过程中，双方应采用加密方式，确保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以确保信息的机密性。

通过明确选择电子传输作为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双方能够在技术交流中建立更为信任的基础，从而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 保密信息的范围和期限

####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专利相关技术：指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专利及其实施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文件、技术说明书、实验数据、设计图纸、样品及其改进方案、技术流程、算法及计算模型等。

商业数据：指与合同双方商业活动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客户名单、销售数据、财务报告、商业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定价信息、供应链管理数据等。

其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公开的商业秘密、研发计划、技术诀窍、商业模式、合作协议及其他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对一方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 2.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的保护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五年。在此期间，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确保不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该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在此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共知识或因非违约方原因而被合法披露。

#### 3.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保密信息不再受本条款的保护：

接收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已知晓或公开的信息。

接收方在接收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合法获得的信息。

接收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机关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信息。

通过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合理的保密期限，双方能够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保护各自的商业利益，确保技术交流的顺利进行。同时，建议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保密信息的具体类型和处理程序，以便在实际操作中更好地遵循和执行。### 改进成果的处理方式

1. 后续改进成果的定义和权利归属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成果，指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许可专利“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所产生的任何改进、变更、升级或衍生产品。后续改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进、设计改进及其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双方同意，后续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2. 通知与评估机制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应在发现或开发出任何后续改进成果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双方应共同进行后续改进成果的商业价值评估，评估结果将为后续改进成果的使用及商业化方案提供依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协商，确保成果的商业化能够最大化双方的利益，且评估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3. 使用及商业化方案

在后续改进成果的使用过程中，任何一方应注明另一方的贡献，确保双方的贡献得到适当的认可。双方在商业化过程中，应遵循双方协商达成的保密协议，确保任何涉及后续改进成果的商业信息不会被泄露或不当使用。商业化方案的具体实施应在双方达成一致后进行，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4. 费用承担与知识产权申请

双方应共同承担后续改进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代理费等。双方应在后续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保持密切沟通，确保申请过程的顺利进行。任何一方在申请知识产权之前，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其同意，以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上述条款的设定，确保双方在未来技术进步中的权利与利益有清晰的分配机制，促进双方在合作中的积极性与创新能力，避免因权利归属不明而产生的争议。

### 第二节 违约金的设定

为确保本合同的公平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同意在合同中设定合理的违约金条款。违约金的设定应依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差异化处理，具体如下：

1. 轻微违约：如一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资料，造成对方轻微损失，违约金应设定为合同总金额的1%。例如，如果合同总金额为100,000元，则违约金为1,000元。此类违约行为的影响较小，违约金的设定旨在促使违约方及时纠正其行为。

2. 中度违约：如一方在实施许可过程中未能遵循约定的技术规范，导致对方产生中等损失，违约金应设定为合同总金额的5%。例如，如果合同总金额为100,000元，则违约金为5,000元。此类违约行为的影响较为显著，违约金的设定旨在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双方的合法权益。

3. 严重违约：如一方故意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或未能履行合同的核心条款，导致对方遭受重大损失，违约金应设定为合同总金额的10%。例如，如果合同总金额为100,000元，则违约金为10,000元。此类违约行为对合同的执行和双方的信任关系造成了严重影响，违约金的设定旨在对违约方施加足够的经济压力，以促使其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违约，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案，违约金的设定将不适用。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在合同中明确，包括计算基数、计算方法及支付流程，以便于后续的执行和管理。本条款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违约金设定，确保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诚信，减少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同时，违约金的设定将依据实际损失进行调整，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问题，以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 第三节 税费承担及适用法律

#### 3.1 税费承担

在本合同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税费承担责任。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因本合同项下的专利实施许可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此条款的设定旨在避免未来因税务问题引发的财务争议，确保双方在税务处理上的透明度与公平性。

具体而言，若因一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税务义务而导致另一方产生任何形式的财务损失，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及时交换相关税务信息，以确保双方对税务义务的履行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 3.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应明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时，双方同意依据该法律进行解决。此条款的设定旨在为合同的执行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确保在出现争议时，双方能够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正的解决方案。

#### 3.3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地点为北京市。此条款旨在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机制有明确的共识，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上条款的设定，旨在保障双方在税务及法律适用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同意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2. 指定仲裁委员会：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3. 管辖法院：若仲裁未能解决争议，或法律规定需通过诉讼解决的事项，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上述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旨在为双方提供清晰的法律保障，确保在争议发生时有明确的解决途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两份，共计四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规定确保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均可持有合法的合同文本，以便在需要时进行查阅和执行。合同的生效时间及份数的明确规定，旨在为合同的履行提供法律保障，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